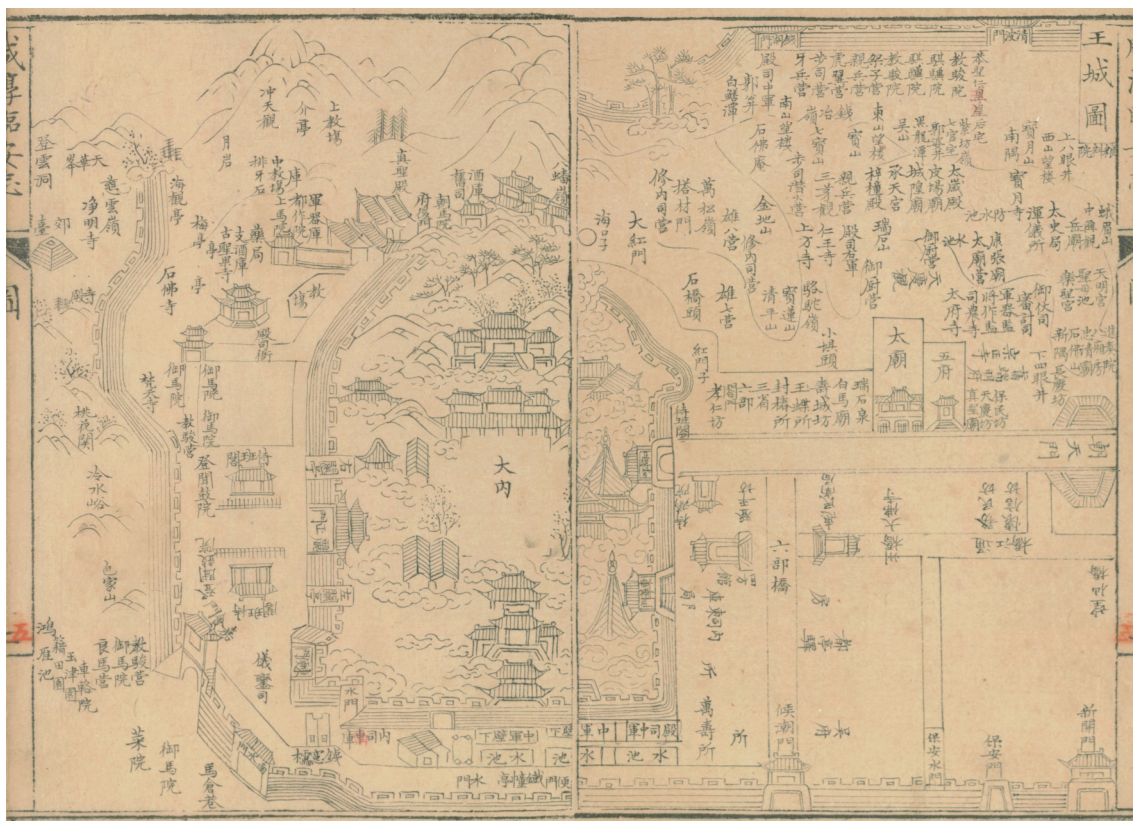


進取或退讓：南宋定都臨安



《咸淳臨安志》之「皇城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古今論衡 第 42 期 2024.6

南宋史家李心傳在其《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的「中興定都本末」載：紹興八年高宗回到臨安，「自此不復遷都矣。」^①說明高宗在紹興八年從建康回到臨安，自此臨安就是南宋的首都。現代史家提到南宋的杭州，都認為杭州即臨安，是南宋的都城。如吳松弟的一篇論文題目是〈南宋移民與臨安文化〉，說紹興八年（1138）宋高宗以臨安為行在所，定都于此。^②徐吉軍的《南宋都城臨安》書中第一章標題為「宋室定都臨安」。^③不過，南宋末吳自牧說：

今諸鎮市蓋因南渡以來，杭為行都二百餘年，戶口蕃盛，商賈買賣者十倍于昔，往來輻輳，非他郡比也。^④

照他的說法，杭州到南宋末年，仍是「行都」，而不是「首都」。作為行都或陪都的意義，值得探討，也許南宋統治者認為宋代的都城一直是汴京（開封），他們一直不願意以杭州為首都，因為他們沒有公開放棄有朝一日能夠回到汴京的企圖。尤其在宣傳方面，不能對南北漢族承認他們放棄了對北方的進取計劃。因此「臨安」一詞的意義是一個象徵或一個符號，而實際的內涵則是一個新的都城。不過本文探討的並不在臨安是否有資格作為中國七大古都之一，如臨安在地理位置、經濟發展、和文化內涵等方面的優勢，或追究臨安在南宋一朝為何始終不是真正的首都，而是從駐蹕之地的討論顯現君臣對於建康和臨安的選擇，與恢復中原以及維持南宋朝代的地位相關，也就是建康和臨安在當時各有何優點和缺點，在朝代生存和發展方面代表什麼意義。

靖康二年（1127）五月，宋河北河東兵馬大元帥康王趙構就皇帝位於南京（河南商丘），改元建炎。趙構就是南宋的第一位皇帝高宗，就位時，只有二十歲，已經備受金人的威脅。當時多數官員及武將主張在中原「駐蹕」，或回到汴京，表示將收復失地，為皇帝的父兄雪恥。但高宗退到揚州。南渡以後，多數官員主張建康（南京）為所謂皇帝「駐蹕」之地，而以臨安為皇帝的行在者為少數。也有人主張臨安為都，而以建康為陪都。君臣議論紛紛，高宗的態度是搖擺不定的。而關於駐蹕之地的討論和高宗在建康和臨安兩地之間的躊躇不定，反映了高宗本身，和大臣對和戰的態度和主張各有其意義。本文重點除澄清大臣們的偏好和高宗的選擇外，試圖從君臣的討論和選擇中突顯其對恢復中原的主張，也就是說，建都的考慮成為君臣對和戰和恢復的一個重要指標。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這兩個都城的建設，看來偏重於臨安。這一點也可以作為一個次要的指標。

①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五，頁119。

② 吳松弟，〈南宋移民與臨安文化〉，《歷史研究》2006.5：36。

③ 徐吉軍，《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頁1-7。

④ 吳自牧，《夢梁錄》（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一三，〈兩赤縣市鎮〉，頁1上下。

一、愴惶南渡

南宋建立新朝時，金兵已經撤退，汴京殘破，又曾經被金人的傀儡張邦昌佔據。雖然張邦昌放棄皇位，向高宗投誠，高宗仍不想回汴京，而停留在歸德（今河南商丘）。高宗召李綱（1083-1140）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促其至行在，並召副元帥宗澤（1059-1129）、黃潛善（1078-1130）、汪伯彥（1069-1141）自以為擁立新皇帝有功，因此不平，與李綱不和。^⑤關於駐蹕之地，最早是知揚州許份（1079-1133）提出揚州，謂揚州控帶江淮，城壁新修。高宗批答不允。^⑥天章閣待制知同州唐重上疏論急務有四，大患有五，「所謂急務者，以車駕西幸為先，次則建藩鎮，封宗子，通夏國之好。」又上三疏乞早臨關中以符眾望。^⑦

不久，高宗以寶文閣直學士浙江荊湖等路經制發運使翁彥國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落直字，賜彥國鈔鹽錢十萬緡，使修江寧城，及繕治宮室，以備巡幸。又命築景靈宮於江寧府，帝后異殿。其後不克成。」^⑧侍御史胡舜陟言，措畫中原，應以三京、關、陝折為四鎮，擇人為節帥。若四鎮得人，中原不失，江左可居。但不久胡舜陟被罷去。^⑨監察御史張所上疏說：皇帝留在南京，軍民俱怒，不知道是誰的計謀，乃是失計。河東、河北是天下根本，不可失。兩河民兵可用以守，「若或棄京師不居，則兩河之民無所係望，陛下事去矣。」應當立即回汴京。南渡是偷朝夕之安，非所謂社稷大計。但張所被黃潛善排擠而罷言職。^⑩

六月一日，李綱到南京就任宰相，上十議，其一議國是，說：「中國之御夷狄，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自治，專以守為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議大舉。」^⑪其二議巡幸，「方今多難之際，不可定都以權時宜，固有不得已者。……今四方多故，宜講巡幸之禮以鎮之。除四京外，以長安為西都，襄陽為南都，建康為東都。……以備巡幸，……此今日權宜之上策也。」主張不必定都於一個地方。但汴京是天下的根本，皇帝至少必須到汴京去一趟。他反對去建康，認為天下形勢，關中為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

- ^⑤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以下簡稱《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甲午，頁120。
- ^⑥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以下簡稱《會編》），卷一〇三，頁299。
- ^⑦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四四七，頁13186-13187。《會編》卷一〇四，頁301-302。
- ^⑧ 《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辛卯，頁118。
- ^⑨ 《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壬辰，頁120。
- ^⑩ 《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丙辰，頁137-138。《宋史》卷三六三，〈張所傳〉，頁11348。
- ^⑪ 李綱，《建炎進退志》（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5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一。《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卷五八，奏議作「和、戰、守三者，一理也。雖有高城深池，弗能守也，則何以戰？雖有堅甲利兵，弗能戰也，則何以和？……為今之計，莫若一切罷和議，專務自守之策，而戰議姑候于可為之時。」

之。留在南京（應天）或往建康都不是好計劃。¹²尚書祠部員外郎喻汝礪（?-1186）也說不可以遷都，汴京是天下的根本，都金陵是把中原（中州之地）讓給敵人。¹³

宗澤（1059-1129）在襄陽聽說朝廷將割地求和，上疏言：「奈何遽議割河之東，又議割河之西，又議割陝之蒲、解。此三者，太宗基命定命之地也，奈何輕聽奸邪附賊張皇之言，而遂自分裂乎？」¹⁴高宗聽李綱的推薦，不久令其為延康殿學士開封府尹東京留守。宗澤聽說朝廷有人建議遷金陵，上疏說：

臣料今臣僚中唱為異議，不欲陛下歸京者，不過如張邦昌等姦邪輩，陰與敵人為地。願陛下早降敕命，歸謁宗廟，垂拱九重，毋一向聽邦昌輩與敵為地之語，幸甚。¹⁵

高宗既不願意回汴京，也不想到關中去，說他要把太后和後宮送到南方去，自己留在中原。李綱勸他下詔，安定人心。高宗遂下詔，表示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北、河東諸路，與金人決戰。¹⁶但過了幾天，高宗忽然下手詔：「京師未可往，當巡幸東南，為避敵之計，來春還闕。」令大臣表示意見。李綱極力反對，上奏指出，不能離開中原，否則失去人心：

以天下形勝之勢觀之，關中為上，襄陽次之，建康為下。……夫京師。宗廟所在，陛下即位之初，禮當一到，徒以城池之修未備，而防秋之期已迫，勢有未可往者，臣固不敢力爭。至于巡幸東南以避狄，則臣不知車駕果將安之耶？若欲出于下策，遂往建康，則臣恐天下之勢傾，而中原不復為吾有矣！……為今之計，縱未能行上策以趨關中，莫若取其次策以適襄、鄧。……天下之士知陛下之不忍棄中原也，河東之民，知陛下之不遠徙也，天下郡縣，知陛下之處中原以臨四方也，皆當心服而無解體之患。是一幸南陽，則三者皆得；一幸建康，則三者皆失。利害安危之幾，在此一舉。陛下何憚而不行也！¹⁷

李綱又上奏論巡幸，謂「與勁敵爭勝負，豈可不據天下之勢，而先自退哉！……為夷狄所侵，豈可不作天下之氣，而先自屈哉！」批評建康是「水鄉，其土卑濕，其食魚稻，非西北之兵所利；不產粟麥秆草，土氣多熱，非西北之馬所便。」¹⁸可見李

¹²《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庚申，頁142-145。《會編》卷一〇四，頁305，論定都。

¹³《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丁卯，頁154。

¹⁴《會編》卷一〇八，建炎元年六月八日，頁328。《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辰，頁155。

¹⁵《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酉，頁165。

¹⁶《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丑，頁179。

¹⁷李綱，《李綱全集》卷六三，〈議巡幸第一札子〉，頁671-672；《建炎進退志》（收入《全宋筆記》第三編5，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卷四，頁85：「近日外議紛紛，皆謂陛下且幸東南。果如所言，臣恐中原非復我有，車駕還闕無期，而天下之勢遂傾，難復振矣。」又說「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足以復中原而有西北。」（頁86）

¹⁸李綱，《李綱全集》卷六三，〈議巡幸第二札子〉，頁673。

綱認為到建康去是下策。李綱與汪、黃辯論的結果是高宗收回詔書，命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治宮室。預備秋末冬初前往。¹⁹

衛尉少卿衛膚敏（1081-1129）謂汴京「蹂踐之餘，不可復處。睢陽駐蹕，咸以為宜，但城不高，池不深，封域不廣，不足以容千乘萬騎。而又逼近河朔，敵易以至。況我斥堠不明，烽燧不謹。萬一奄至，將如之何？建康實古帝都，外連江淮，內控湖海，負山帶海，為東南要會之地。」應命大臣留守汴京，主張皇帝早往東南。²⁰中書舍人劉珣不贊成南陽，認為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固守，東南久安，財力富盛，足以待敵。當時汪伯彥、黃潛善皆主往東南，而士大夫都附議。²¹李綱的很多建議，高宗都不採納。李綱（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和黃潛善（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汪伯彥二人的主要分別是李綱主守，並積極備戰；而汪、黃主和，力請皇帝到東南。²²新朝廷應該在何處落腳，成了兩派爭論的一個焦點。李綱遣張所招撫河北及募兵，而最後因爭傅亮經制河東之事，傅亮被罷。李綱在相位僅75天，就被罷相。諷刺的是，攻擊他最力的人之一是後來的主戰派領袖張浚（1097-1164）。

九月，高宗下詔，荊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²³宗澤繼續上表請高宗還京師，沒有回應。他上疏強調「聖人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夫中原天下之中也，京師，又中原之中也。」又上疏謂京師是「祖宗二百年積累之基業，是天下大一統之本根。」這些話竟被汪、黃笑以為狂。²⁴幾天後，高宗詔：「諜報金人欲犯江、浙，可暫駐蹕淮甸。捍禦稍定，即還京闕，不為久計。」²⁵

十月初，高宗君臣往揚州。²⁶

二、駐蹕東南

高宗的皇位，本來就有爭議。不久，發生一件令他頭痛的事。建炎二年二月，武翼大夫趙邦傑聚忠義鄉兵於慶源五馬山寨，曾經出使金朝的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擁戴高宗之弟信王榛於此。得到兩河遺民的響應。²⁷三月，信王派馬擴帶信給高宗求援。高宗封信王為河外兵馬都元帥。但汪、黃只給他「烏合之兵」。²⁸

¹⁹ 《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乙巳，頁184-185。

²⁰ 《宋史》卷三七八，〈衛膚敏傳〉，頁11662；《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丑，頁188。

²¹ 《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丑，頁189。

²² 《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戌，頁198。

²³ 《要錄》卷九，建炎元年九月丁酉，頁215。

²⁴ 《要錄》卷九，建炎元年九月乙巳，頁217-220。

²⁵ 《要錄》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己酉，頁222。

²⁶ 《要錄》卷一〇，建炎元年十月丁巳朔，頁229。

²⁷ 《會編》卷一一五，建炎二年二月十九日，頁374。《要錄》卷一三，建炎二年二月辛巳，頁292。

²⁸ 《會編》卷一一六，建炎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頁377-379；《要錄》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是月，頁314-315。

五月初，宗澤再上奏，請高宗回汴京。他強調東京的防務堅固，戰陣閱習，人氣勇銳。皇帝不掌握時機，「苟怠兩河山寨之心，與沮萬民敵愾之氣，則天下危矣。願陛下毋循東晉既覆之轍。」²⁹

同時，有人傳說信王可能到汴京去，高宗立刻下詔還京。這是高宗唯一的一次說要回汴，而事實上並不是真的想回去。³⁰不久，金兵分道渡黃河來攻，宋廷不斷遣使求和。遣大金通和使傅雱（?-1158）、馬識遠至雲中，見金左副元帥完顏宗翰（粘罕）議事。沒有成效。³¹七月，宗澤卒。當然高宗更不會回汴京。建炎二年的秋天，金兵破五馬山寨，信王不知所在。³²除去了高宗心頭的疑慮。

駐蹕揚州並不安全。八月，吏部侍郎魏憲（1068-1146）指出，揚州「南枕大江，自古未有背天險而為都者。金人勁騎自京西不四五日可至，宜有以備之。」工部侍郎劉觀說：「敵騎出沒山東，人情危懼，望移蹕金陵。」³³汪、黃不聽這些話，出魏憲為顯謨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劉觀知福州。

建炎三年春，金兵追捕宋高宗。二月初，高宗從揚州倉惶南渡大江，至鎮江，然後經常州、無錫、平江、秀州、崇德縣、臨平、至杭州。在平江時，召見衛膚敏（1081-1129）。衛說：

餘杭地狹人稠，區區一隅，終非可都之地。……欲以號令四方，恢復中原，難矣。……為今之計，莫若暫圖少安於錢塘，徐詣建康。³⁴

三月初，高宗下詔：金人已退，當進幸江寧府，經營中原。詔書中說：「江寧府王氣龍盤，地形繡錯，據大江之險，茲為用武之邦，當六路之衝，實有豐財之便。將移前蹕，暫駐大邦，外以控制於多方，內以經營於中國。」³⁵這時候建康似成為恢復中原的基地。

建炎三年三月，兵慌馬亂，發生苗、劉之變。苗劉之變後，張浚平叛有功，受到高宗的重用。五月，高宗往江寧，改江寧為建康府。張浚建議由韓世忠（1089-1151）鎮淮東，令呂頤浩（1071-1139）護駕到武昌，張俊、劉光世從行。高宗同意，任張浚為宣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北路為所部。但左諫議大夫滕康（1085-1132）與

²⁹ 《要錄》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甲申朔，頁315-316。

³⁰ 《要錄》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乙酉，頁316。

³¹ 《會編》卷一一〇載傅雱《建炎通問錄》，帶回一些情報。《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寅，頁160-161。

³² 《會編》卷一一七，七月十五日，頁385。《要錄》卷一七，建炎二年九月是秋，頁355。

³³ 《要錄》卷一七，建炎二年八月戊午，頁344。

³⁴ 《要錄》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丁巳，頁395-396。汪藻，〈尚書禮部侍郎致仕贈大中大夫衛公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157冊，卷三三八九，頁312。《宋史》卷三七八，〈衛膚敏傳〉，頁11664。

³⁵ 《會編》卷一二三，頁422。《要錄》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己卯朔，頁411。

御史中丞張守（1084-1145）反對，認為東南是目前的根本，皇帝西行後，會失去東南。張守說：

東南今日根本也。陛下遠適，則姦雄生窺伺之心。況將士多陝西人，以蜀近關陝，可圖西歸，自為計耳。非為陛下與國家計也。

又陳十害，對滕康說：「幸蜀之事，吾曹當以死爭之。」高宗同意張守和滕康的意見，遂放棄了西行。同時，退休的翟汝文請高宗到荊南去，高宗也不聽。³⁶

建炎三年七月，升杭州為臨安府。³⁷閏八月，高宗以御筆問群臣「欲定居建康，不復移蹕，與夫右趨鄂、岳，左駐吳、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危，孰利孰害。」當時張浚建議往武昌，宰相呂頤浩（1071-1139）也贊成，但江浙士大夫勸說呂頤浩，終於決定往東走。³⁸數日後，高宗又問諸將的意見。張俊和辛企宗主張往長沙，韓世忠則說已經失去了山東、河北，不可放棄江淮。呂頤浩指張俊、辛企宗不敢戰，所以要退避。呂頤浩說目前應當且戰且避。雖然群臣決心死守東南，卻只防江，而不取防淮的建議。³⁹起居郎胡寅（1098-1156）上疏畫七策，其五論根本，主張荊襄「猶漢高之於關中，光武之於河內」。⁴⁰

三年九月，高宗至臨安。對大臣說，移蹕浙東，舉措未當，是他自己作的決定。⁴¹十一月，金兵渡長江。高宗於十二月初逃到明州。然後航海避敵，經定海、昌國，四年二月到溫州。三月，金帥完顏宗弼退師。四月，高宗到越州，下詔親征，巡幸浙西。⁴²一時拿不定主意，應當在何處落腳。趙鼎（1085-1147）言：「經營中原當自關中始，經營關中當自蜀始，欲幸蜀，當自荊襄始；吳越介在一隅，非進取中原之地。荊襄左顧川陝，右控湖湘，而下瞰京洛，三國所必爭，宜以公安為行闕，而屯重兵於襄陽，運江浙之粟以資川陝之兵，經營大業，計無出此。」⁴³六月，高宗下詔，命侍從臺諫三衙諸軍統制並赴都堂集議駐蹕事宜。因當時有大臣指出，雖然一時還不能像古時候那樣建國，可是官吏軍兵人數很多，如何積粟聚財，屯兵防守，以安定朝廷，這樣的大事，不可再緩。所以高宗下詔要大家提出計畫。⁴⁴幾天後，中書舍人季陵上奏說，事有可深慮者四，尚可恃者一。指出：「前年議渡江，人以為可，朝廷以

³⁶ 《宋史》卷三七五，〈張守傳〉，頁11613。《要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戊寅朔，頁481。

³⁷ 《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辛卯，頁512。

³⁸ 《要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丁丑朔，頁529。

³⁹ 《要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丁亥，頁532。《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11320-11321。

⁴⁰ 《要錄》卷二七，頁533-548。參看《宋史》卷四三五，〈胡寅傳〉，頁12917-12920。胡寅，〈進萬言書劄子〉，收入《全宋文》第189冊，卷四一六一，頁142-143。其萬言書見《會編》卷一三一。

⁴¹ 《要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壬申，頁557。

⁴²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頁477。

⁴³ 《宋史》卷三六〇，〈趙鼎傳〉，頁11286-11287。《要錄》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甲戌，頁629。參看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思想與時代》47（1947）：24-28。

⁴⁴ 《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辛未朔，頁657。

爲不可，故諱言南渡，而降詔回鑾。去年議幸蜀，人以爲不可，朝廷以爲可，故弛備江淮，而經營關陝。……張浚出爲宣撫處置使，不過欲迎陛下耳。」⁴⁵高宗沒有決定到何處去。

從政權建立後，高宗君臣頻頻派遣使節向金人求和，尤以建炎二年最多。所帶的書信，懇求金人讓他稱臣納貢。因金人要滅高宗政權，都不予置理，而且拘留宋使多人。三年，金兵南下未能捕獲高宗。高宗對金的卑微態度，並不諱言，如三年閏八月，高宗的御筆這樣寫：「朕嗣位累年，凡可以和戎息兵者，卑辭降禮，無所不至。」⁴⁶三年十一月，下詔願意改用金朝年號，作爲金朝的藩屬：「朕纂承以來，深軫念慮，謂父兄在遠，而兵民未撫。不欲身陷於鋒鏑，故包羞忍恥，爲退避之謀，冀其逞志而歸，稍得休息，卑辭厚禮，遣使相望，以至願去尊稱，甘自貶黜，請用正朔，比於藩臣。」⁴⁷他承認自己的「退避之謀」，願意「卑辭厚禮」，當金人的臣子。⁴⁸正在高宗遣使求和的時候，十月，秦檜從金境脫身南歸，自稱從完顏昌軍中逃回。當時人懷疑秦檜夫婦被完顏昌放回，而不是脫逃。秦檜原是北宋末年的太學生，靖康之難時，曾赴金營請求放回徽欽二帝，被金軍扣留。後來被留置在完顏昌軍中，和昌建立關係。他和妻子王氏南歸，當時就有人質疑，何以他和王氏帶著從人和行李，安然脫險。而從他一意主和的行爲看來，似是被完顏昌放回，成了金人一顆談和的棋子。值得注意的是，現存史料竟沒有秦檜關於建都問題意見的記載。

建炎四年（金天會八年，1130）七月，金人見南下滅高宗政權不成，而君臣尙無直接統治黃河以南的地區的計劃，遂再擇人建立新政權。左副元帥宗翰和完顏昌以投降的濟南守臣劉豫（1073-1143）爲新的傀儡，樹立政權，國號齊，將黃河以南的地區交給齊國。劉豫用金朝年號一年後，改號阜昌，都大名，後遷至汴京。齊國是金朝的傀儡，金朝冊劉豫文宣稱劉豫是金朝皇帝的兒子：「歲修子禮，永貢虔誠。」立劉豫的原因，一方面金人滅北宋後，沒有吞併中原的貪心，而是向宋二帝問罪：「无併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所以另立新政權來統治中原。⁴⁹另一方面利用劉豫打擊高宗政權，「以華制華」，如布衣吳伸上書所說，金人「以中原攻中原。」⁵⁰並且在宋金之間，成立一個緩衝地區。如陳公輔指出「立豫之意，非唯使我國中自相屠戮，亦欲爲其藩籬。」⁵¹金人樹立偽齊後，南宋的對金外交增加了困難。高宗君臣對之有所顧忌，一直稱劉豫政權爲「大齊」。紹興元年十一月，襄陽鎮撫使桑仲請正劉豫惡

⁴⁵《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寅，頁660。

⁴⁶《要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丁丑朔，頁529。

⁴⁷《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丁卯，頁576。

⁴⁸《要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丁丑朔，頁529；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丁卯，頁576。

⁴⁹《會編》卷一四一，七月二十七日，頁109-110。

⁵⁰《會編》卷一五四，紹興二年十二月，頁184-190。

⁵¹《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正月癸卯朔，頁1751。

逆之罪，下詔進幸荊南，中原人心才不致動搖。高宗的答覆是：「荊南形勢，固可駐蹕，但以糧運未通，已令參知政事孟庾計置，俟就緒進發。」並沒有回答有關劉豫的問題。⁵²雖然如此，劉豫對高宗卻並不客氣，其「告諭士民榜」對高宗極盡詆譏。⁵³南宋與齊沒有使節來往，除紹興元年外，仍然每年對金人遣使。齊初時不許南宋遣使假道至金，但是後來卻對宋使設有館伴。⁵⁴紹興元年十二月，劉豫置榷場通南北之貨，呂頤浩以為便利，上奏通過與齊的榷場貿易。⁵⁵紹興二年，知光州許約與知壽春府陳卞皆與偽齊往來，兼用紹興、阜昌年號。⁵⁶

劉豫企圖消滅南宋，有時發動侵略戰爭，直到紹興七年劉豫被廢，宋金間的戰事是以和齊的衝突為主。當金軍援助齊兵時，也常和宋軍交戰。同時，劉豫積極招誘南人，如阜昌元年（建炎四年），建歸受館於宿州，招延南方士大夫、軍民。二年（紹興元年），置招受司於泗州。⁵⁷南宋軍民投奔偽齊者甚多，建炎四年十月，知陳州馮長寧叛附於劉豫。⁵⁸紹興元年，李成附劉豫。⁵⁹九月，李忠奔於劉豫。⁶⁰二年二月，知商州董先叛附偽齊。⁶¹七月，蘄黃鎮撫使孔彥舟叛歸於偽齊。⁶²九月，韓世忠將解元敗劉忠於蘄陽，劉忠奔劉豫。十月，通判楚州事劉晏劫金國軍前通問使潘致堯禮幣，奔劉豫。⁶³同月，知楚州祝友叛附劉豫。⁶⁴三年四月，御前忠銳第七將徐文帶海舟叛奔偽齊。⁶⁵四年正月，秦州觀察使熙河蘭廓路馬步軍總管關師古叛。⁶⁶四年四月，知壽春府羅興叛降偽齊。⁶⁷四年十一月，丁成、魏進叛。⁶⁸七年七月，酈瓊殺呂祉，率四萬人叛奔劉豫，是規模最大的一次。這些附齊的諸將後來都被金人所用，還有高官如李鄴、⁶⁹杜充和凌唐佐等。⁷⁰南宋則於企圖勸劉豫來歸外，⁷¹也

- ⁵² 《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丑，頁 873。參看朱希祖，《偽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
- ⁵³ 朱希祖，《偽齊錄校補》，頁 17-22。
- ⁵⁴ 《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壬戌，頁 1102。宋使韓肖胄、胡松年使金，即在汴京會見劉豫。見《要錄》卷六七，紹興三年七月乙丑，頁 1129。
- ⁵⁵ 《要錄》卷五〇，紹興元年十二月辛未，頁 885。宇文懋昭，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3。
- ⁵⁶ 《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是月，頁 912-913。
- ⁵⁷ 《會編》卷一四三，頁 124；卷一四九，頁 161。
- ⁵⁸ 《會編》卷一四三，頁 123。
- ⁵⁹ 《會編》卷一四七，頁 148。
- ⁶⁰ 《會編》卷一四八，頁 154。
- ⁶¹ 《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是月，頁 912；《會編》卷一五〇，頁 166。
- ⁶² 《會編》卷一五一，頁 171。《要錄》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壬寅，頁 970-971。
- ⁶³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頁 500-501。《會編》卷一五一，頁 173。
- ⁶⁴ 《會編》卷一五三，頁 182。
- ⁶⁵ 《要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辛亥，頁 1097。《會編》卷一五五，頁 196 作五月。
- ⁶⁶ 《要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是月，頁 1208。《會編》卷一五七，頁 210 作二月。
- ⁶⁷ 《要錄》卷七五，紹興四年四月是月，頁 1246。
- ⁶⁸ 《會編》卷一六五，頁 255。
- ⁶⁹ 《要錄》卷三〇，建炎三年十二月戊戌，頁 592。
- ⁷⁰ 《宋史》卷四七五，〈叛臣傳〉。
- ⁷¹ 《會編》卷一四九，頁 162-163。

積極招攬北方人士。如紹興元年七月，張用以兵五萬降於張俊。⁷²二年十月，偽齊京西路提點刑獄公事牛皋來降。⁷³三年四月，偽齊知虢州董震及其統制董先來歸。⁷⁴宋廷並對附齊的某些人特別寬大，尤其是秦檜的親友，如存恤偽齊大官鄭億年和李鄴的家屬。⁷⁵二年二月，又用李鄴的老父。⁷⁶三月，賜鄭億年家錢千緡，因其妻去世。⁷⁷三年五月，因與金國議和，禁邊兵犯齊境。六月，禁諸路招納淮北及中原來歸的軍民。⁷⁸直到紹興二年，高宗才下詔正劉豫惡逆之罪，⁷⁹稱之為偽齊。三年十月，高宗與趙鼎定策親征，於十一月下詔聲討劉豫。⁸⁰從以上這些措施看來，齊國的建立增加南宋恢復中原的困難。此外，還有另一層意義，齊學士院馬定國進「君臣名分論」，批評趙構不救徽欽二帝，自己就帝位之不當。⁸¹劉豫據有中原，成立一個新的漢人政權，以汴京為首都，與偏安於東南的趙構政權競爭。

三、避敵或禦敵

建炎四年九月，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言：「比經四明，見朝廷集海舟於岸上，是必為避敵之備。」⁸²呂頤浩請兵分屯建康等地，他說朝廷在四明集海舟是為避敵，避敵固然重要，卻必須有禦敵的計劃。⁸³此時有些大臣認為建康是合適的都城，也是前進的據點。建炎四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汪藻（1079-1154）言：

古者兩敵相持，所貴者機會。此勝負存亡之分也。金師既退，國家非暫都金陵不可。而都金陵，非盡得淮南不可。……國家欲保淮南，勢須屯田。⁸⁴

但高宗在越州，並沒有採取什麼行動。

紹興元年（1131）正月，吏部侍郎李光（1078-1159）論朋黨之害，說官員只想入海避敵，過去從來沒有人「專主避狄如今日也。」江浙為根本之地，但「進足以戰，

⁷²《會編》卷一四七，頁149。

⁷³《會編》卷一五三，頁182。《宋史》卷三六八〈牛皋傳〉無此記載。關於南宋招納北人，參看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收入氏著，《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185-231。

⁷⁴《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三年四月丁亥，頁504。

⁷⁵《要錄》卷五〇，紹興元年十二月庚寅，頁892。參看劉子健，〈秦檜的親友〉，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43-171。

⁷⁶《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癸酉，頁904。

⁷⁷《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己酉，頁921。

⁷⁸《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頁505。

⁷⁹《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丑，頁873。

⁸⁰《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頁513。

⁸¹《會編》卷一八一，頁364。

⁸²《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辛丑，頁701。

⁸³《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辛丑，頁701。

⁸⁴《要錄》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是月，頁749。

退足以守者，莫如建康。」⁸⁵十月，尚書吏部員外郎廖剛曾獻幸閩之說，至此時則言：「今乃圖新之時，故經營建康，殆不可緩。歲晚固所未暇，俟有機會可乘，當親擁六師往，為固守之計。彼敵雖黠，詎能妄意吾之虛實而輒窺也哉？且東南建國，無易金陵。」並說：「安知劉豫不圖吾根本之地？宜出其不意而徙居。」因此一建議，廖剛被擢升為起居舍人。⁸⁶

紹興元年十一月，高宗決定「移蹕」於臨安。以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兼權臨安府。理由是「會稽漕運不繼。」此一決定是因左相呂頤浩之奏，他說：皇帝要有誠心做實在的事情中興，最急的是必須先定駐蹕之地。他催促高宗立刻行動，在明年二三月間，確立根本。李心傳在記載呂頤浩的意見後，寫下「至是遂定移蹕之議。」⁸⁷亦即離開越州，往臨安去。

二年二月，呂頤浩認為諸大將專兵難制，要用舊制，命諸軍將人馬衣甲器械總數等，每月向樞密院報告。但呂頤浩始終無法取得兵權。⁸⁸事實是南宋初年依賴諸將抵禦強敵，不得不讓將官有權，而文官批評大將難制的意見很多。這也是高宗安定內部的一個大問題。⁸⁹在戰略形勢方面，四月，中書舍人胡安國（1074-1138）上制國論，說高宗登位已經六年，曾下詔定都建康，卻暫駐杭越。以湖北為分鎮，又放棄湖北，留川陝。他主張應當都建康，不以湖北為分鎮，這樣據長江上游，川陝的兵力和貨物流通，則「血氣周流」。⁹⁰七月，胡安國再論保國定計，仍主張都建康。⁹¹同時，知無為軍王彥恢論建康古都，乃用武之地，欲保健康，必內以大江為之控扼，外以淮甸為之藩籬。⁹²不久，呂頤浩自鎮江來見高宗，談到金人南下取建康：「自北岸掠小舟數十而濟，……其取和州渡江亦然。」看來金兵渡江攻取建康，似甚容易。⁹³這一點應當對高宗不以建康為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⁹⁴

宋廷對於防海，十分留意。紹興二年五月丁亥，朝廷以仇愈任集英殿修撰沿海制置使，又命他兼領福建、兩浙、淮東諸路。序位視發運使，舉官如兩浙漕臣。諸路非沿海州軍，皆許按察。愈請置司平江之許浦鎮。⁹⁵呂頤浩認為置沿海制置司「最為得策。」但敵人海舟來時有好幾個地方可以進犯，希望令仇愈專管淮東、浙西路，別置

⁸⁵ 《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頁 11339。

⁸⁶ 《要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甲戌，頁 861。

⁸⁷ 《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頁 871-872。

⁸⁸ 《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庚辰，頁 907。

⁸⁹ 論諸將難制的文臣如沈與求，謂軍權不在朝廷，見《宋史》本傳，頁 11542；張守說應奮大將之兵，見《宋史》本傳，頁 11615。尤其秦檜的黨羽常同指出高宗無心腹軍，見《宋史》本傳，頁 11624。

⁹⁰ 《要錄》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甲申，頁 934。

⁹¹ 《要錄》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乙丑，頁 978。

⁹² 《要錄》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丁丑，頁 983。

⁹³ 《要錄》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己卯，頁 984。

⁹⁴ 劉子健認為高宗從揚州逃難到江南，不敢確信能守住建康的，不會選建康（南京）為國都。見〈背海立國與半壁江山的長期穩定〉，《兩宋史研究彙編》，頁 24。

⁹⁵ 《要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丁亥，頁 962。

制置使專管浙東、福建路。高宗贊成。⁹⁶不過，廖剛（1070-1143）上〈乞罷造海船筭子〉，指出造船是爲了逃避：

陛下意之所屬，未嘗不在建康，而今者閩中乃有造船指揮，所費甚廣，而於經理初無毫髮之益，乃反有害於國體，此臣所未喻也。何以言之？人情日望恢復疆土，庶幾中興，而朝廷方經營於海上，爲苟且之計，內失民望，外取輕於夷虜，臣願陛下亟詔罷之可也。⁹⁷

於是次年六月罷沿海制置司，以海舟三百付明州守臣李承造總領，和州防禦使制置副使張公裕同總領，仍命張公裕居定海縣，以總領海船所爲名。⁹⁸

十月，左宣議郎直龍圖閣胡寅（1098-1156）上書，論修政事、備邊陲、治軍旅、用人才等十事，說江左雖微，尚跨有江淮之地。自古未有欲守長江而不保淮甸者。淮甸者，國之唇；江南者，國之齒，唇亡齒寒，其理明甚。⁹⁹

紹興二年，南宋在東南和川陝逐漸穩定。十一月，高宗與大臣討論出兵，說「自昔中興，豈有端坐不動於四方者。將來朕撫師江上。……朕謂中興之治，無有不用兵者。」似很有用兵的決心。吏部侍郎韓肖胄請討劉豫，禮部侍郎洪擬不贊成，認爲目前尚不能千里出戰。指出皇帝「前年幸會稽，今年幸臨安，興王之居未定。」諸將有小勝，可以言守，未可以言戰也。¹⁰⁰

十二月，黃州布衣吳仲上書，問皇帝是否要恢復祖宗之故業，抑或只像東晉之南據。痛陳朝廷竟以僞齊爲藩籬，以捍金人。認爲僞齊是腹心之患。又說「東南之地，本非帝王之都。歷考古今，未有卜世之久者。吳越之地，形勢尤薄。萬一未復神京，而建康古都，亦可暫駐鑾輿，無久居於海隅也。」¹⁰¹高宗獎勵他爲將仕郎。

四年正月，翰林學士兼侍讀綦崇禮（1083-1142）論和議，指出最近與金人議和，說是劉豫請金人來談。和議的確是爲了劉豫。皇帝委屈自己與敵人和議，是不得已之舉，希望皇帝臥薪嘗膽，以成大計。¹⁰²

齊臣羅誘上書劉豫建議南征，劉豫聯合金兵入侵。九月，諜報至宋廷，舉朝震恐，有人勸高宗「他幸，議散百司。」高宗問群臣的意見，趙鼎說：「戰而不捷，去

⁹⁶ 《要錄》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甲申，頁 986。

⁹⁷ 〈乞罷造海船筭子〉，收入《全宋文》第 138 冊，卷二九九〇，頁 362。此筭不得其時，應在罷沿海制置司前。

⁹⁸ 《要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己亥，頁 1119。

⁹⁹ 《要錄》卷五九，紹興二年十月癸巳，頁 1019。

¹⁰⁰ 《要錄》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壬申，頁 1035-1036。

¹⁰¹ 《會編》卷一五四；《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丁亥朔，頁 1044-1045。

¹⁰² 〈面對第一筭子〉、〈面對第二筭子〉，收入《全宋文》第 167 冊，卷三六五一，頁 355-358；《要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丙寅，頁 1202-1203。

未晚也。」高宗採用趙鼎之計。¹⁰³十月一日，高宗決定親征，對群臣說：「朕為二聖在遠，生靈久罹塗炭，屈己請和，而金復肆侵陵。朕當親統六軍，往臨大江，決於一戰。」¹⁰⁴十月十三日（戊子），韓世忠擊敗金兵於大儀。至十月二十三日（戊戌），高宗登舟出發。¹⁰⁵二十七日（壬寅）至平江，入居平江府。¹⁰⁶十一月，下詔聲討劉豫。¹⁰⁷高宗見士氣大振，欲渡江決戰。被趙鼎阻止，說：「退既不可，渡江非策也。」況且劉豫並沒有來，皇帝何必與其子「逆雛」決勝負。¹⁰⁸這時候李綱上書言上策為攻偽齊之不備，從穎昌往東京，必有可勝之理。中策保長江，下策才是親征。不可退避。¹⁰⁹不久，金人退師。¹¹⁰

紹興五年正月，命江東帥漕司治建康行宮，修築城壁。此時敵人已經退出淮南，大臣請高宗曲赦淮南，高宗說赦文不可誇大。並說應當漸圖恢復，「若止循故轍，為退避之計，何以立國？祖宗德澤在天下二百年，民心不忘。當乘此時，大作規模措置。朕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雖然命令修繕建康行宮，高宗還是打算回臨安。¹¹¹

紹興五年二月，高宗從平江回臨安。¹¹²因守臣梁汝嘉（1096-1154）建議，高宗下詔在臨安修蓋瓦屋十間，權充太廟。侍御史張致遠（1090-1147）說：皇帝將差官自溫州奉迎太廟神主，朝野都歡欣，都認為陛下「進都之意決矣。」但「中原隔絕，而陵寢故在，京都未復，而廟社僅存。……萬一四方傳播，以為朝廷翔建太廟，茲焉定都，人人解體，難以家至戶曉，至失興復大計，臣恐祖宗在天之靈，未必樂此。」主張不要定都於臨安，應當計劃營造於建康。殿中侍御史張絢也上奏：「人言籍籍，難以戶曉，祇謂陛下去歲建明堂，今年立太廟，是將以臨安府為久居之地，不復有中原矣。萬一此疑不釋，至於蕃偽見窺，將士解體，有誤社稷之計，則祖宗在天之靈，反以為憂矣。」建議用同文館權安神主。高宗令梁汝嘉隨宜修蓋，不得過興工役。備移蹕之用。¹¹³右司諫趙霈言：「安危治亂之機，相為倚伏。今鑾輿言還，遠邇寧乂，臣願陛下無忘親征時，臣亦無忘扈從時，則治安可保，恢復可期矣。」¹¹⁴從這些人的批評，可知高宗沒有直接以臨安為都城的困難所在。

¹⁰³ 《要錄》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乙丑，頁1313。

¹⁰⁴ 《要錄》卷八一，紹興四年十月丙子朔，頁1321。

¹⁰⁵ 《要錄》卷八一，紹興四年十月戊戌，頁1337。

¹⁰⁶ 《要錄》卷八一，紹興四年十月壬寅，頁1339。

¹⁰⁷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頁513。詔書見《要錄》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壬子，頁1346。

¹⁰⁸ 《要錄》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戊午，頁1349。

¹⁰⁹ 《要錄》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辛酉，頁1350。

¹¹⁰ 《要錄》卷八三，紹興四年十二月庚子，頁1369。

¹¹¹ 《要錄》卷八四，紹興五年正月戊申，頁1378。

¹¹² 《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丁丑，頁1393。

¹¹³ 《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己丑，頁1400-1401。《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頁76載，四年夏，宋人創立太廟於臨安。

¹¹⁴ 《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壬辰，頁1403。

三月，高宗詔問宰執戰守方略。大臣們提出意見，呂頤浩認為和議必不可行，但是否對金和議，應由高宗獨斷。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淮安伏洞霄宮李綱指出，近年有兩種意見，「閒暇則以和議為得計，而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進禦為誤國，而退避為愛君。」主張不退避，不遣使，建議高宗駐建康，防守既固，軍政既修，即可北伐。¹¹⁵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王綯（1074-1137）建議保淮南，皇帝進駐建康。「駐蹕之地未有過於建康者。」¹¹⁶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邴指出：「江、浙為今日根本，欲保守則失進取之利，欲進取則慮根本之傷。」認為和好不可恃，建議專命一官如古代所謂行人，「或止左右司領之，當遣使人，舉成法而授之，庶免臨時斟酌之勞，而朝廷得以專意治兵矣。」最後提出「綏懷之略」，即詔諭山東大姓，並接納淮北遺民來歸。但朝廷對這些意見都沒有什麼回應。¹¹⁷這一年宋廷於五月遣使至金，沒有下文，所以一直到七年得到金方的正面消息後，才再啓和談。

四、親征失利

紹興六年五月，鄂州荊湖北路安撫使王庶（?-1142）論建都：欲保江南，無所復事。如曰紹復大業，都荊為可。荊州左吳右蜀，利盡南海。前臨江、漢，可出三川，涉大河，以圖中原。曹操所以畏關羽者。高宗「大異之。」¹¹⁸

六月，君臣討論建行宮，趙鼎說可以稍緩，高宗同意。李心傳寫道：「於是鼎未欲上幸建康。」¹¹⁹七月，監察御史劉長源應詔上書，論當今之弊十二事，其中之一請高宗至建康，「親臨六軍，料敵督戰。」¹²⁰

六年八月，高宗用張浚措置北伐。張浚力促建康之行，皇帝同意。¹²¹九月，高宗出發至平江。¹²²張浚主持戰局，楊沂中在淮南與齊劉猷軍戰於藕塘，劉猷敗。捷報至，趙鼎即求去位。原來張浚是趙鼎推薦給高宗的，但張浚主戰，趙鼎主守。張浚要高宗去建康，趙鼎要高宗回臨安。張浚信任呂祉，趙鼎對高宗說呂祉離間他和張浚，勢不兩立。趙鼎說張浚在淮上成功，應讓他「展盡底蘊，以副陛下之志。」於是趙鼎罷相。《要錄》引呂中《大事記》評論：張浚要高宗到建康去，而趙鼎導皇帝南

¹¹⁵ 《會編》卷一七一，頁 291-296。《要錄》卷八七，紹興五年三月癸卯，頁 1452-1454。

¹¹⁶ 《會編》卷一七五，頁 319-323。《要錄》卷八七，頁 1456-1457。

¹¹⁷ 《會編》卷一七三，頁 306-310。《要錄》卷八七，頁 1458-1460。《宋史》卷三七五，〈李邴傳〉，頁 11608-11609。

¹¹⁸ 《要錄》卷一〇一，紹興六年五月癸酉，頁 1651。

¹¹⁹ 《要錄》卷一〇二，紹興六年六月甲寅，頁 1670。

¹²⁰ 《要錄》卷一〇三，紹興六年七月乙未，頁 1686。

¹²¹ 《要錄》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甲辰，頁 1695。

¹²² 《要錄》卷一〇五，紹興六年九月壬申，頁 1707。

下，「日遠日忘，遂無復讎之心。別求建都之地，臣所未喻，不得已則如張浚所謂都建康，則北望中原，常懷憤惕可也。今乃息心於一隅，何義哉！」¹²⁵

起居舍人呂本中言，自古中興，必有根本之地，以制四方之地，必有根本之兵，以制四方之兵。今都邑未定，禁衛單弱，望諭大臣，先求二者之要而力行之。¹²⁴高宗命呂祉往建康措置移蹕事務。以秦檜、孟庾為行宮留守。¹²⁵

紹興七年正月一日，高宗在平江，下詔赴建康。¹²⁶因張浚和左司諫陳公輔力主之故。不久，任秦檜為樞密使，留在臨安。三月，高宗離平江至建康。¹²⁷七年夏，另築太廟於建康。以臨安太廟為聖祖廟。¹²⁸左朝奉大夫蒲贊乞駐江陵，高宗的答覆是令王庶去治理。¹²⁹

張浚以呂祉為兵部尚書，派呂祉監軍。呂祉無力調和王德和酈瓊兩將，酈瓊認為呂祉處事不公，憤而殺呂祉，帶領約四萬軍隊投降偽齊。這是高宗和張浚發動一次最具進取性的北伐行動，卻遭到大挫折。於是張浚罷相，高宗召回趙鼎任左相兼樞密使。¹³⁰

北伐失敗，高宗打算回臨安。權禮部侍郎陳公輔（1077-1142）反對：「至於回蹕，則臣愚深以為不可。臣鄉奏事，親聞玉音，謂建康若不可居，臨安又豈能保。堅斷如此，但恐群臣主進者少，主退者多，則陛下不能無惑。更望陛下勿因小害而沮，則中興之功可望。」但不久，陳公輔即被免職。¹³¹關於回臨安，趙鼎說，今日復回臨安，四方必謂朝廷但務退縮，無興舉之意。高宗即以建康守臣兼行宮留守，示往復兩都，居無常所。¹³²李綱反對，說不能因一叛將而望風怯敵，遽自退屈。果出此謀，恐六飛回駁之後，人情動搖，莫有固志；士氣銷縮，莫有鬥心。我退彼進，使敵馬南渡。¹³³辛次膺（1092-1170）反對和議，批評秦檜。徐夢莘在《三朝北盟會編》中如此寫：十一月，詔復幸臨安府：

初，降詔幸建康也，有以觀天意之文。人皆喜上之英斷，有恢復中原之志。上自建康駐蹕未久，會有淮西酈瓊之變，又張浚自盱眙退軍建康，江上事紛紛。是時王仲巖有復官之命，王暎與郡。左正言辛次膺彈樞密使秦檜妻黨王仲巖王暎父仲

¹²⁵ 《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癸亥，頁 1727-1728。

¹²⁴ 《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一月戊辰，頁 1730。

¹²⁵ 《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甲辰，頁 1741；紹興六年十二月戊申，頁 1743。

¹²⁶ 《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正月癸卯朔，頁 1751。

¹²⁷ 《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三月辛未，頁 1773。

¹²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頁 76。

¹²⁹ 《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乙卯，頁 1808。

¹³⁰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乙亥，頁 1846。參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 4 章，〈趙鼎集團的形成與張浚路線的失敗〉。

¹³¹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巳，頁 1851-1852。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四一，頁 813-814。

¹³² 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四一，頁 817 引趙鼎事實。

¹³³ 《要錄》卷一一六，紹興七年閏十月辛巳，頁 1873。

山嘗投拜虜人，仲巖不當復官，暎不當作郡。檜力營救。次膺乃並劾之，曰：是將有蔽主之漸。時檜議使金國請和，次膺力言國恥未雪，義難講和。面陳及上疏者六七。會親疾丐侍養，乃以直秘閣荊湖南路提刑。于是主和與主戰之說不能定，人心回惶。議者以復幸臨安爲是。遂降詔候來春復幸浙西。¹³⁴

紹興八年正月，高宗論建都說：「群臣上殿多論建都事，蒲贊謂當擇險要之地，勾龍如淵（1093-1154）謂在修德而不在險。以二人之論校之，如淵爲勝矣。」可見高宗不願冒險的心態。參知政事張守（1084-1145）謂：「建康自六朝爲帝都，江流險闊，氣象雄偉，且據要會以經理中原，依險阻以捍禦強敵，可爲別都，以圖恢復。」張守與趙鼎意見不合，引疾求去，於是被任爲知婺州。¹³⁵

三月，高宗下詔回臨安：

昔在光武之興，雖定都於洛，而車駕往返，見於前史者非一，用能奮揚英威，遞行天討，上繼隆漢。朕甚慕之。朕荷祖宗之休，克紹大統，夙夜危懼，不常厥居。比者巡幸建康，撫綏淮甸，既已申固邊圉，獎率六軍，是故復還臨安，內修政事，繕治甲兵，以定基業。非厭霜露之苦，而圖宮室之安也。故茲詔諭，想宜知悉。¹³⁶

雖然是定都臨安，但是特別提出車駕往返，不圖宮室之安。往還於建康、臨安兩地，是對批評者的一種妥協。高宗回臨安後，以秦檜爲右相兼樞密使。¹³⁷ 四月，張燾（1092-1166）請定規模，說高宗過去親臨大江，又回到臨安，「未期月而或進或卻，豈不爲敵人所窺乎？」又在十年中任命宰相十四次，執政二十餘人，是因規模未定。¹³⁸ 事實是自秦檜當政後，開始積極進行和談，而不再被撤換。

紹興七年十一月，金朝廢僞齊，置行臺尙書省。詔書謂本來割黃河以南之地讓劉豫治理，不貪土地。但八年之中，劉豫還是依賴金人保護。所以沒有存在的必要。¹³⁹ 金帥完顏昌和宗弼入城後，對居民宣告：

不用爾簽軍，不要爾免行錢，不要爾五釐錢，爲爾敲殺貌事人，請爾舊主人（即少帝）來此坐，教爾懣快活。¹⁴⁰

¹³⁴ 《會編》卷一八〇，頁358。《宋史》卷三八三，〈辛次膺傳〉，頁11802。《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正月戊戌，頁1898。

¹³⁵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正月戊戌，頁1898-1899。《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536。

¹³⁶ 周宗，《乾道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一，〈行在所〉，頁3214。

¹³⁷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壬辰，頁1911。

¹³⁸ 《宋史》卷三八二，〈張燾傳〉，頁11756-11757；《要錄》卷一一九，紹興八年五月壬寅，頁1928-1929。

¹³⁹ 「降封劉豫爲蜀王詔」及「金廢劉豫指揮」，見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544-550。《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乙巳，頁1881-1882。劉豫在《宋史》卷四七五入〈叛臣傳〉，又在《金史》卷七七有傳。

¹⁴⁰ 《會編》卷一八一，紹興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丙午，頁360。《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頁1883-1884。

由此可見金人仍把宋欽宗當作一個可用的籌碼。¹⁴¹

紹興八年九月，溫州州學教授葉綸上書請設太學，謂今駐蹕東南，百司俱備，為何不興太學。事下禮部，右諫議大夫李誼言：軍食方急，如建太學，經費不夠，規模削弱。況且宗廟社稷俱未營建，若建太學，豈不失先後之序？希望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推行。可見此時仍有人認為建都之事未定。¹⁴²至紹興十二年四月，才以臨安府學增修為太學。¹⁴³

八年十月，趙鼎罷。十一月，高宗詔，欲屈己求和，要群臣表示意見。張燾、胡瑄、朱松、王庶等都說不可，胡銓激烈反對，被貶逐；王庶罷官。¹⁴⁴《宋史》〈高宗紀〉載：「是歲，始定都于杭」。¹⁴⁵

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引呂中《大事記》，謂紹興八年以臨安為都是秦檜促成的。¹⁴⁶但葉紹翁則認為選擇臨安的主要人物是呂頤浩：

高宗六龍未知所駐，嘗幸楚幸吳幸越，俱不契聖慮。暨觀錢唐，表裏江湖之勝，則歎曰：吾舍此何適。時呂公頤浩提師于外，以書御帝曰：敵人專以聖躬為言，今駐蹕錢唐，足以避其鋒，伐其謀。近名公謂士大夫溺于湖山歌舞之娛，皆秦檜之罪。檜之罪在于誅名將，竄善類，從史貶號，遣逐北人。若奠都之計，蓋決于帝，而贊成于頤浩也。或謂徽宗嘗寤錢王而誕高宗，蓋因定都從而附會云。¹⁴⁷

不過，紹興八年呂頤浩不在相位，而最後是高宗（在位：1127-1162）和秦檜的決定。

五、進取或退讓

紹興九年，宋金和議成，金歸河南地予宋。正月，因金人可能歸還高宗母（太后）及欽宗，高宗下詔在臨安修建淵聖皇帝宮殿。胡寅去信給張浚，謂十餘年來皇帝下詔必定主張恢復中原，但現在建母后及淵聖宮殿，是不打算搬到北邊去了。這樣看來，居杭是實情，恢復是空言。¹⁴⁸

¹⁴¹ 參看張星久，〈陰影下的宋高宗〉，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21-237。

¹⁴² 《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九月辛丑，頁1969。

¹⁴³ 《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四月甲申，頁2322。

¹⁴⁴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537。《要錄》卷一二三。

¹⁴⁵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538。

¹⁴⁶ 《要錄》卷一四八，頁2383-2384。原文見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447-448。

¹⁴⁷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收入《叢書集成》），乙集，頁37。

¹⁴⁸ 《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丁酉，頁2042。

雖然金人答應將河南地交還，但中原殘破，南宋政府一時自然不能北上。如權禮部侍郎馮楫說：和議既然達成，應當有善後的措施，如謹守盟約，約束諸將不得妄動。至於還都，則應徐圖，甚至不可以遷建康，也不能違反和約，接受河東河北百姓。¹⁴⁹

張浚雖然不在其位，仍上書要高宗進取：「陛下進而有為，則其權在我，且順天下之心……終有莫大之福；陛下退而不為，則其權在敵，且拂天下之心。今雖幸安，後將有莫大之憂。」¹⁵⁰ 吉州免解進士周南仲上書不主和議，說天下輿論有五不可，三急務：「何謂五不可？欲雪前羞，不可主和議，欲務萬全，不可失機會，欲取中原，不可居東南。……昔日新總六師，臣知陛下決意於兩河；今日復幸浙西，又知陛下甘心於東南。決意於兩河，猶以曲直取勝負；甘心於東南，則委靡不振，而自取敗矣。何則？東南之地，其土脆，其民怯，風俗薄而不厚，非帝王必爭之地。亦非帝王萬世之業也。陛下若選形勝，可為進取之資，則荊襄上流，皆為我有，……且攻且守，坐控虜師，一舉而前，兩河可傳檄而定矣。欲取中原，不可居東南，此臣所以又為陛下謀也。」¹⁵¹

三月，呂頤浩建議：「秦為天下脊，今宜於長安、興元、襄陽各置宣撫使，而重兵屯襄陽。且建行臺。……使敵人不知六飛所在，以伐其謀，庶敵不敢窺江淮，而中興之業，由茲起矣。」¹⁵² 五月，王倫遣官從東京奉迎先孝思殿祖宗御容赴行在。¹⁵³ 祖宗諸后五十餘軸則是由偽官鄭億年收來的。¹⁵⁴

左迪功郎張行成獻書二十篇，其中有「議都三篇」，謂「當今地之可都者，莫如金陵。自過江以來，十餘年矣，廟堂之上，未有發斯論者，其弊有二，一曰，苟且不任事；二曰，誇誕不務實。且今河南既還，返汴洛，遷關中，臣知必不敢也。莫若勵志竭力，以建金陵之都，猶不失晉元帝也。」¹⁵⁵

紹興十年，朝廷開始建行宮，制作禮器，落實首都的地位。¹⁵⁶ 紹興十一年，金宋達成和議，高宗對金稱臣納貢。金人願意歸還高宗的母親和徽宗的梓宮。¹⁵⁷ 於是高宗君臣忙著經畫陵寢宮殿。秘書省校書郎兼權禮部郎官程敦厚請正山陵之名。¹⁵⁸

¹⁴⁹ 《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乙卯，頁 2048。

¹⁵⁰ 《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己未，頁 2050。

¹⁵¹ 《會編》卷一九三，頁 8-9；《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是月，頁 2055。

¹⁵² 《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乙未，頁 2061-2062。

¹⁵³ 《要錄》卷一二八，紹興九年五月庚寅，頁 2075。

¹⁵⁴ 《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九月壬午，頁 2116。

¹⁵⁵ 《要錄》卷一二八，紹興九年五月癸卯，頁 2079。

¹⁵⁶ 《要錄》卷一三五，紹興十年五月丙戌，頁 2165；卷一三七，七月丙寅，頁 2204。

¹⁵⁷ 陳樂素評曰：離開建康「確保一己的安全與統治權的持續，為達到此目的，又何惜屈辱稱臣！」見〈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頁 27-28。

¹⁵⁸ 《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六月丙寅，頁 2329-2330。

十二年，迎回徽宗的梓宮後，「權攢梓宮」，陵名「永固」，次年，改「永祐」。¹⁵⁹ 同年，在臨安府措置增展太學。¹⁶⁰ 十三年，高宗饗太廟。¹⁶¹ 建景靈宮，奉祖宗衣冠粹容。¹⁶² 又奉安文宣王殿。¹⁶³ 十一月，日南至，合祀天地於圜丘，赦天下。¹⁶⁴ 李心傳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總結杭州的建都工作如下：

紹興四年，高宗在平江，將還臨安，始命有司建太廟。十二年，和議成，乃作太社太稷，皇后廟，都亭驛，太學。十三年，築圜丘，景靈宮，高禘壇，秘書省。十五年，作內中神御殿。十六年，廣太廟，建武學。十七年，作玉津園、太一宮、萬壽觀。十八年，築九宮貴神壇。十九年，建太廟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二十五年，建執政府。二十六年，築兩相第、太醫局。二十七年，建尚書六部、大閱所。凡定都二十年，而郊廟宮省始備焉。¹⁶⁵

呂中討論這些措施說：

秦檜始則倡和議以誤國，中則挾敵勢以要君。終則飾虛文以爲中興。使一世酣豢於利欲之中。奉敵稱臣而不以爲恥，忘讎事敵而不以爲怪。其弊可勝言哉！建炎以來，不革其弊。維揚巡幸，方且行郊祀之儀，舉策士之典。南渡以來，宮室本不應過侈，又物本不應過備。（以下舉出各種建設）……渡江以來，庶事草創，皆至檜而後定。……趙霑告高宗曰：願陛下毋忘親征時。王庶謂秦檜曰：公不思東都抗節存趙時，而忘此敵乎？洪皓曰：錢塘暫居而太廟、景靈宮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意乎！君父之讎，一切置之度外，虛文何益哉！¹⁶⁶

紹興三十一年（金正隆六年，1161），金海陵王完顏亮謀南侵，宋廷驚恐。傳說朝廷有避敵之計，當時有些朝臣逃走。宰相陳康伯（1097-1165）則搬家到浙江，勸高宗：「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進爲上策，退爲無策。若誤聽此屬之言，臣恐士氣衰竭，人心沮喪，大事去矣。有如六師未即遽行，且以建王爲元帥，先往撫師，其亦可也。」¹⁶⁷ 高宗忽然有詔：「如敵未退，散百官。」陳康伯燒掉詔書，然後上奏：「百官散，主勢孤矣。」高宗這時才堅定，下詔親征。左朝請郎馮時行（?-1163）勸高宗至

¹⁵⁹ 《宋史》卷一二二，〈禮志〉二十五，頁2859；《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月丙寅，頁2360。

¹⁶⁰ 《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頁2366。

¹⁶¹ 《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正月己亥，頁2375。

¹⁶² 《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乙酉，頁2383。

¹⁶³ 《要錄》卷一四九，紹興十三年七月癸未，頁2403。

¹⁶⁴ 《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庚申，頁2415。

¹⁶⁵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頁74。

¹⁶⁶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頁447-448；又見《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乙酉，頁2383-2384。

¹⁶⁷ 陳康伯，〈論金亮盟誓不可退避疏〉、〈親征詔草〉，收入《全宋文》第188冊，卷四一四二，頁235, 227。

建康，下罪己之詔，願與社稷俱為存亡。自古未有人主退而能使天下進；人主怯而能使天下勇。請召用張浚，鼓舞士氣。甚至要高宗到前線撫循諸軍。¹⁶⁸ 劉錡請用兵，御醫王繼先聽說此事，對高宗說：「今邊鄙本無事，蓋緣新進用主兵官好作弗靖，喜於用兵，重斂邀功耳。若斬一二人，則和議可以復固。」高宗不悅，說：「是欲我斬劉錡乎？」高宗不想進膳，劉才人欲寬解皇帝的意思，說話與王繼先相同。高宗怒，問劉才人從何得到朝中之事，劉才人說得自王繼先。高宗大怒，賜劉才人第別居。¹⁶⁹ 王繼先福州居住。¹⁷⁰

金海陵王完顏亮侵宋，敗於采石後，被部下所殺，對南宋是一個恢復失土的好時計機。張浚請高宗到建康，「以動中原之心，」¹⁷¹ 高宗下詔親征到建康，並召張浚守建康。在建康，陳康伯請皇帝留下，以繫中原之望：

今欲控帶襄、漢，引輸湖、廣，則臨安不如建康之便；經理淮甸，應接梁、宋，則臨安不如建康之近。議者徒以一時扈從之人，內顧思歸，故為是說以悅其意，豈為國計者哉？過聽其言，臣恐回鑾之後，西師之聲援不接，北上之謳吟絕望，非細事也。¹⁷²

這是高宗時期主張都建康的最後呼聲。當時多數人想回臨安，紹興三十二年正月，高宗與群臣討論行止，結果決定回臨安，下詔說：「暫還臨安，畢奉恭文祔廟之禮。維建康形勢之勝，宜令有司增修百官吏舍，諸軍營寨，以備往來巡幸。」¹⁷³ 雖說暫還臨安，事實是以臨安為都，已成定局。

孝宗時，仍有人主張建康。孝宗起用的胡銓，請移都金陵。¹⁷⁴ 其後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批評駐蹕臨安：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之一隅也。……及建炎、紹興之間，為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足以張形勢而事恢復矣。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安，而錢塘為樂國矣。

主張孝宗「移都建業，百司庶府，皆從草創，軍國之儀，皆從簡略。又作行宮於武昌，以示不敢寧居之意。」¹⁷⁵ 陸游則建議朝廷以建康、臨安兩處為駐蹕之地：

¹⁶⁸ 《要錄》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甲辰，頁 3207。

¹⁶⁹ 《要錄》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丁未，頁 3209，引趙銜之《遺史》。

¹⁷⁰ 《要錄》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亥，頁 3210。

¹⁷¹ 楊萬里，〈張魏公傳〉，收入《全宋文》第 240 冊，卷五三五六，頁 10-11。

¹⁷² 陳康伯，〈論不可回鑾臨安疏〉，見《全宋文》第 188 冊，卷四一四三。《宋史》卷三八七，〈吳芾傳〉載吳芾上言，與此完全相同，而且吳芾因此在半年後就被當政者解除職務。見頁 11888。

¹⁷³ 《要錄》卷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戊子，頁 3310。

¹⁷⁴ 周必大，〈胡忠簡公神道碑〉，收入《全宋文》第 232 冊，卷五一七二，頁 232。

¹⁷⁵ 陳亮，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一，〈書疏〉，頁 6-8。

某聞江左自吳以來，未有捨建康他都者。……車駕駐蹕臨安，出於權宜，本非定都。以形勢則不固；以餽餉則不便。海道逼近，凜然常有意外之憂。……某竊謂及今當與之約，建康、臨安皆係駐蹕之地，北使朝聘，或就建康，或就臨安。如此則我得以閒暇之際，建都立國。而彼既素聞，不自疑沮，黠虜欲借以爲辭，亦有不可者矣。¹¹⁶

以上從南宋初期新政權建都的過程，可以觀察「駐蹕」地點一直移動，從歸德到揚州，從揚州到建康，從建康到越州，最後到臨安。過程中官民的意見也在變化，直到紹興八年定都後仍未停止。綜合以上的意見，建康的優點是帝王之都，進可戰，退可守。可以和長江上游貨物流通，「血氣周流」。並且可以號召中原百姓，共同抗敵。所以是主戰的基地。都建康的意義是有恢復之志，表示進取。缺點是面臨大江，敵人渡江即可攻擊。而且都建康必須堅守淮南。對高宗來說，以建康爲都過於危險。臨安的優點是防守南宋社稷比較安全，而且可以從海上逃生。此外漕運方便，資源充足。缺點是偏於一隅，非帝王之都。久居此地，士氣銷縮。都臨安的意義是比較安全，但不復有恢復之志。

附表列出群臣對駐蹕地點的主張，並儘可能查出每位官員的籍貫，以及提出意見時的官職。根據這些史料，在建炎時期官員們提出不同的地點，大都在中原，當時李綱認爲遷往建康是下策。紹興年間，大多數官員選擇建康，認爲高宗到臨安是退避。這時候李綱主張建康，對他和多數官僚來說，建康成爲進取的象徵。至於選擇建康者是北方人多，還是南方人多？本來北宋自徽宗時期起，進士多爲南人，¹¹⁷ 附表列出對駐蹕表示意見的官民共 41 人（不計陳亮）。其中選擇建康者爲 20 人，主臨安者只有 6 人，主汴京和其他地點者 15 人（若只計渡江後，則爲 8 人）。即以主張建康者爲大多數。總計籍貫可考者 34 人，26 人爲南人（包括蜀人），8 人爲北人。可見官民大都生於南方，不會因生於此即選擇臨安。主張臨安的人物則難下定論，因爲樓炤和秦檜是南人，而呂頤浩、趙鼎、折彥質卻是北人。¹¹⁸ 大致說來，無論出生在北方或南方，多數官員都和高宗與秦檜不同調。

結語

高宗在建立政權之初，爲了生存，相信汪伯彥、黃潛善等人，一意對金求和，不

¹¹⁶ 陸游，《渭南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7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三，〈上二府論都邑劄子〉，頁 431。

¹¹⁷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論選用西北士大夫劄子〉，頁 427：「紹聖、崇寧間取南人更多，而北方士大夫復有沉抑之歎。」參看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¹¹⁸ 這兩人身爲宰相，必然考慮到高宗的安全，所以在軍情不佳時會主張退避。趙鼎一貫主守，而呂頤浩則主張進取，參看董華撰呂頤浩行狀，見《會編》卷一九四，頁 14-18。《林泉野記》載張浚請高宗遷建康，呂頤浩則請赴臨安，謀止建康之行，是因與張浚意見不同。見頁 18。

斷遣使。李綱、宗澤勸高宗回汴京，及招集兩河民衆抗金，高宗都不能做到。而從駐蹕之地（建都）問題可以看作南宋君臣是否企圖恢復中原的一個重要指標。

建炎元年和二年，主張進取的李綱等人希望新朝廷可以到關陝，或荊襄等地，而高宗和汪、黃等則想到東南。當時李綱等認為往東南是退避，是放棄中原。甚至都建康也代表退避。高宗罷李綱後，建炎二年遷至揚州。雖然位置仍在大江之北，但是兩河人心已失。

建炎三年，金兵南下，高宗狼狽南渡。又發生苗劉的兵變，親兵叛變對高宗的打擊很大。在他心裏，也許身邊諸將比金人更可怕。復辟後的高宗君臣至建康，雖有意思留在建康，但不久即還臨安。十一月，金完顏宗弼南下追殺高宗，高宗入海逃難。在金兵撤退後，至紹興初，高宗在越州考慮建康和臨安兩地爲都。群臣多數主張建康，這時建康成了進取的重要據點。高宗君臣的一些措施，如造海船，建設臨安，一舉一動都被群臣視爲退避而進諫。由於臨安的地理位置讓高宗易於避敵，而對臨安情有獨鍾。爲了表示進取，當紹興四年僞齊對南宋發動戰爭時，高宗「親征」，但只到平江而已。那時一度想親自與僞齊決戰，被趙鼎勸止。五年，高宗聲言不當退避，同時繕治建康行宮。卻並沒有到建康，而回到臨安。李綱說出真相：當時群臣「閒暇則以和議爲得計，而治兵爲失策。倉卒則以進禦爲誤國，而退避爲愛君。」

紹興六年，高宗再度顯示積極進取的企圖，下詔幸平江。張浚出師，請高宗往建康。七年三月，高宗「親征」到建康。不幸張浚的北伐以失敗告終。次年初高宗返臨安，以秦檜爲相，專心於和議。照李心傳的說法，臨安於紹興八年爲都已成定局。然而號稱「往復兩都，居無常所」是爲了敷衍批評高宗退避的言論。

高宗於紹興三十一年十月詔將親征，至三十二年正月，金主完顏亮南侵敗死之後，才從鎮江到建康，所謂親征已經沒有意義。所以高宗親征三次，只有紹興七年那一次才是真正想與僞齊決一雌雄。葉適（1150-1223）論親征無效說：澶淵之役「其約和，金幣之力耳，豈可謂將士俱不用命，必待人主親履行陣，然後可以爲功哉！」¹⁰

總之，建康面臨大江的地理位置，正如呂頤浩指出，易於被金軍在短期內渡江攻取，是建康不能成爲都城的重要原因。臨安的漕運便利，物產豐富，文化燦爛，但在紹興和議之前還沒有達到高峰，並非高宗君臣關心的重點。而高宗被金兵追入海中的痛苦經驗，應該是高宗決心駐蹕臨安最重要的考慮。

本文發現主張以建康爲都的官民是多數，主張臨安的是少數。而所謂江浙士大夫影響呂頤浩和秦檜定都臨安者，當然不止本文所列之數。雖然史書缺乏記載，卻似不能否定本文的結論。

¹⁰ 葉適，〈親征〉，收入《全宋文》第285冊，卷六四七五，頁218-219。

南宋初官民對建都的意見

姓名	官職	籍貫	建康	臨安	其他	資料出處
許份	知揚州	福州閩縣			揚州	《會編》卷一〇三
李綱	宰相	邵武			關陝	《會編》卷一〇四
黃潛善	宰相	邵武			揚州	《會編》卷一一三
汪伯彥	宰相	徽之祁門			揚州	《會編》卷一一三
唐重	知同州	眉州彭山			關陝	《宋史》卷四四七； 《會編》卷一〇四
張所	監察御史	青州			汴京	《宋史》卷三六三
喻汝礪	尚書祠部員外郎				汴京	《要錄》卷六
宗澤	東京留守	婺州義烏			汴京	《宋史》卷三六〇
衛膚敏	衛尉少卿	華亭	○			《宋史》卷三七八
劉珏	中書舍人	湖州長興	○			《宋史》卷三七八
樓炤	尚書省考功員外郎	婺州永康		○		《宋史》卷三八〇
劉觀	工部侍郎		○			《要錄》卷一七
翟汝文	顯謨閣學士	丹陽			荊南	《要錄》卷二三
張邵	迪功郎衢州司刑曹事，兼管檢法議刑	和州烏江	○			《全宋文》卷五一八二
滕康	左諫議大夫	應天府宋城	○			《宋史》卷三七五
張守	御史中丞	常州晉陵	○			《宋史》卷三七五
張浚	川陝宣撫處置使	漢州綿竹			關陝	《全宋文》卷五三五六
呂頤浩	宰相	齊州		○		《宋史》卷三六二
張俊	御前右軍都統制	鳳州成紀			長沙	《要錄》卷二七
辛企宗	御營都統制				長沙	《要錄》卷二七
胡寅	直龍圖閣	崇安	○			《宋史》卷四三五
劉嶸	右迪功郎				荊襄	《會編》卷一五二～ 一五三
沈與求	殿中侍御史	湖州德清	○			《宋史》卷三七二
趙鼎	宰相	解州聞喜		○		《宋史》卷三六〇
折彥質	簽書樞密院事	雲中		○		《要錄》卷一〇六
汪藻	翰林學士	饒州德興	○			《要錄》卷四〇
王庶	樞密副使	慶陽			荊州	《宋史》卷三七二
劉長源	監察御史		○			《要錄》卷一一一

廖剛	吏部員外郎	南劍州順昌	○			《宋史》卷三七四； 《全宋文》卷二九九〇
胡安國	中書舍人	崇安	○			《宋史》卷四三五
張致遠	侍御史	南劍州沙縣	○			《要錄》卷八五
吳伸	布衣	黃州	○			《要錄》卷六一
王綯	資政殿大學士提 舉臨安府洞霄宮	河南	○			《全宋文》卷五一七 一；《要錄》卷八七
陳公輔	禮部侍郎	臨海	○			《要錄》卷一〇八
秦檜	宰相	江陵		○		
蒲贊	左朝奉大夫				江陵	《要錄》卷一一一
馮楫	禮部侍郎			○		《要錄》卷一二六
張行成	左迪功郎	臨邛	○			《要錄》卷一二八
馮時行	左朝請郎	蜀之壁山	○			《要錄》卷一九二
吳芾	殿中侍御史	台州仙居	○			《宋史》卷三八七
胡銓	起居郎兼侍講、 國史編修官	廬陵	○			《全宋文》卷五一七二
陳亮		婺州永康	○			《陳亮集》

引用及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 宇文懋昭，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朱希祖，《偽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
- 吳自牧，《夢梁錄》，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第46冊，揚州：廣陵書社，2003。
-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1936。
- 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 李綱，《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
- 李綱，《建炎進退志》，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5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周淙，《乾道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第48冊。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據光緒四年越東集印本影印。
- 陳亮，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脫脫等編，《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收入《叢書集成》。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 熊克，《中興小紀》，收入《叢書集成》。
-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四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近人論著

方建新

- 2008 《南宋臨安大事記》，杭州：杭州出版社。

王曾瑜

- 2007 《荒淫無道宋高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申小紅

- 2011 〈試論南宋定都臨安〉，《船山學刊》2011.2：163-166。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

- 1995 《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

李輝

- 2014 《宋金交聘制度研究（1127-12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忠禮主編

- 2009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吳松弟

- 1993 《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
- 2006 〈南宋移民與臨安文化〉，《歷史研究》2006.5：35-50。

辛薇主編

- 2013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續）》，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正秋

- 1986 《南宋都城臨安》，杭州：西泠印社。

- 徐吉軍
2008 《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8 〈論南宋都城臨安在中國都城史上的地位〉，《浙江學刊》2008.3：88-92。
- 高橋弘臣
2011 〈南宋の皇帝祭祀と臨安〉，《東洋史研究》69.4：89-121。
- 張星久
1996 〈陰影下的宋高宗〉，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頁221-237。
- 陳樂素
1947 〈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思想與時代》47：24-28。
- 黃寬重
2003 〈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3-26。
- 趙永春
2005 《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子健
1987 《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Jacques Gernet, trans. H.M. Wright
1962 *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cques Gernet, 馬德程中譯
1982 《南宋社會生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